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呂依錡、馮景瑋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80、38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80、38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變更會議議程：因本次會議有公民團體代表就報告事項陳述意見，爰變更會議議程順序依序為「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備案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 本修正案(草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惟

部分議題（包括：水庫集水區範圍公告議題、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刪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及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議題等項）因有關機關或團體立場不同，尚未取得共識，請作業單位於本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備案時，將有關機關意見併予敘明，俾行政院協調處理。

（二）本次與會團體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一併報請行政院參考，並向環保團體妥為說明。

####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 決議：

- 一、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除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內政部並配合於全國區域計畫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及特定地區面積 2~5 公頃檢討變更等措施），本次提會審議之嘉義縣轄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係基於前開政策推動辦理，依法有據。
- 二、考量本案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經產業、農業、地政等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尚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此外，依據嘉義縣空間

發展政策，太保市係屬產業支援腹地，本案符合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鹿港鎮及福興鄉等 9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

- 一、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除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內政部並配合於全國區域計畫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及特定地區面積 2~5 公頃檢討變更等措施），本次提會審議之彰化縣轄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係基於前開政策推動辦理，依法有據。
- 二、本次提會之編號 2、3、4、18、21、22 等 6 案，經產業、農業、地政等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尚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此外，依據彰化縣空間發展政策，彰北係屬工商經濟區，前開 6 案尚符合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另彰化縣政府提出「新設未登記工廠取締措施」，以杜絕新未登記工廠，展現地方政府決心。是以，該 6 案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 三、至於編號 6、19、25 等 3 案，因各該案內廠商並未全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對於未來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之影響及處理作法尚待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故予以保留，請該府補正後，再行

提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4週內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附帶決議：

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作業方式，俾後續作業周研妥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4 時 1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摘要

###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顏淑女女士（書面意見）

- （一）經濟部快要變成是環境的殺手了，為什麼可以由經濟部水利署去做個案查認？水庫集水區範圍為什麼可以由經濟部去做選擇性的開放？民生用水的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為什麼可以開放？
- （二）請不要忽視中南部人的健康權利，請不要開放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開放等於污染，中南部所面臨的困境還不夠嗎？水深火熱、空氣污染、土壤污染等，為什麼連喝的水都可以被選擇性地去認定？而且是交給經濟部？無法忍受，臺灣中南部的人是要犧牲到什麼程度，大財團、經濟部才會覺得壓榨夠多了？經濟部請拿開黑手，內政部不須公告，請直接認定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請內政部送行政院核備。請務必刪除送行政院討論「是否刪除水庫集水區範圍，無須再經由內政部公告，逕由經濟部水利署個案查認水庫集水區範圍」。
- （三）你們手握生殺大權，攔河堰的水庫集水區一旦開放，將造成莫大的錯誤。環境永續，必須仔細考量，切莫鑄下大錯。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文海珍女士（書面意見）

- （一）比起新北市及高雄市，臺北市民喝的水，導電度只有100 ( $\mu\text{mho/cm}$ )，臺北市、新北市等民眾所喝的水是翡翠水庫、青潭堰、直潭堰、鳶山堰的水，這些水庫或攔河堰的「水庫集水區」都有「公告」，或者是劃入法規嚴格保護的「臺北水源特定區」，故水質是全國特優的，以導電度而言，翡翠水庫、青潭堰、直潭堰等近五年的平均導電度

只有75，102及91( $\mu\text{mho/cm}$ )，其他水質成分也是比中南部水庫水質要好許多。水質這樣優，也從來沒有聽說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等縣市民代要求解除「水庫集水區」的「公告」，足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應劃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或成立水源特定區，民生用水安全才有保障。

- (二) 氣候變遷導致各國災難頻傳，臺灣是颱風和地震頻仍國家，應該加強山坡地及水源地區保護，不應該鬆綁到地方，尤其還要容許開發為目的，更應加強中南部攔河堰的保護。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女士(書面意見)

- (一) 中南部民眾喝的攔河堰水質較差

今天我向委員們陳述，中南部喝的攔河堰水質較北部差，差很多，尤其是攔河堰水質，包括高屏堰、湖山水庫桶頭堰、玉峰堰，其水質皆比北部的青潭堰、直潭堰、鳶山堰等攔河堰差。為何如此？因為目前【中南部】的高屏堰、湖山水庫桶頭堰、玉峰堰攔河堰等【水庫集水區】【沒有公告】，而【北部】的青潭堰、直潭堰、鳶山堰等攔河堰【水庫集水區】【有公告】。

- (二) 誰在阻止中南部的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公告？為何不公告？事實是，有沒有公告，民眾都在喝水；差別是，沒有公告，土地較可變更開發！為何之前內政部只公告22座水庫集水區？
- (三) 【優良農地】沒有公告，也算【一級環境敏感區】，為何【水庫集水區】沒有公告就不算【一級環境敏感區】？經

濟部不認定自己是【水庫集水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為了個案開發，卻要求【水庫集水區】應公告才算【一級環境敏感區】，經濟部自己卻不公告。我的意見：只要是民生用水，公不公告都應算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級環境敏感區】，我支持內政部不公告就算【水庫集水區】為【一級環境敏感區】。

- (四)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十多個環保團體關心全國區域計畫修訂，尤其是提供民生公共用水的水庫集水區，近三年來全程參加全國區域計畫數十場次修訂會議，今天內政部召開382次區委會大會，要報請行政院核備，不過，環團發現382次會議資料卻出現【是否刪除「水庫集水區」範圍不須經內政部公告，逕由水利署個案查認水庫集水區範圍】，要再報請行政院討論，環團要求不要再報請行政院討論，要求「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不論公告與否，「水庫集水區」都是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 (五) 目前內政部只公告22座水庫或攔河堰水庫集水區(表)，環團要求不管公告與否，所有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都要納入修訂之「全國區域計畫」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所有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都應有相同保護管制標準，不應有差別待遇，所以內政部不須再送行政院討論水庫集水區是否公告。又內政部已於105年5月19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條，刪除水庫集水區「送由內政部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故目前經濟部公布提供民生公共用水之63座水庫/攔河堰/離槽水庫，其「水庫集水區」都應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 (六) 本聯盟整理近五年來北、中、南等多座重要水庫及攔河堰

水質資料(表一)，得出多座提供民生及公共用水的水庫、攔河堰或離槽水庫，如果其「水庫集水區」沒有公告，其水質就差許多，如新北市民眾喝的水來自鳶山堰，其「水庫集水區」有公告，近五年水質導電度平均為240( $\mu\text{mho/cm}$ )，懸浮固體18 mg/L；而百萬高雄人喝的水來自高屏堰，其「水庫集水區」沒有公告，近五年水質導電度平均為491( $\mu\text{mho/cm}$ )，懸浮固體400~1025mg/L，為何高屏堰「水庫集水區」不公告？

(七) 比起新北市及高雄市，臺北市民喝的水，導電度只有100( $\mu\text{mho/cm}$ )，臺北市、新北市等民眾所喝的水是翡翠水庫、青潭堰、直潭堰、鳶山堰的水，這些水庫或攔河堰的「水庫集水區」都有「公告」，或者是劃入法規嚴格保護的「臺北水源特定區」，故水質是全國特優的，以導電度而言，翡翠水庫、青潭堰、直潭堰等近五年的平均導電度只有75，102及91( $\mu\text{mho/cm}$ )，其他水質成分也是比中南部水庫水質要好許多。水質這樣優，也從來沒有聽說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等縣市民代要求解除「水庫集水區」的「公告」，足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應劃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或成立水源特定區，民生用水安全才有保障。

(八) 斥資超過200億的湖山水庫是離槽水庫，其水源來自清水溪，整理清水溪桶頭堰附近水質，發現水質已非常不好，從2004年到2012年的桶頭站水質，平均導電度為450( $\mu\text{mho/cm}$ )，懸浮固體已超過500mg/L，奇怪至今經濟部水利署仍未將清水溪上游劃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至今也未公告「水庫集水區」，要求應儘速劃定清水溪上游【「水

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九)環團支持內政部不需公告就認定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請內政部送行政院核備，今天會議資料請刪除送行政院討論【是否刪除「水庫集水區」範圍無須再經由本部公告，逕由經濟部水利署個案查認「水庫集水區」範圍】。

表一、水庫、攔河堰或離槽水庫提供民生用水水質導電度及懸浮固體

| 民生公共用水 | 水庫、攔河堰或離槽水庫 | 公告/非公告                         | 近五年水質導電度平均<br>姆歐( $\mu$<br>mho/cm) | 近五年水質懸浮固體平均<br>(mg/L)      |
|--------|-------------|--------------------------------|------------------------------------|----------------------------|
| 臺北市    | 翡翠水庫        | 已公告(水庫集水區)                     | 75                                 | 3.11                       |
|        | 青潭堰、直潭堰     | 臺北水源特定區                        | 102, 91                            | 26.8, 31.1                 |
| 新北市/   | 鳶山堰         | 已公告(水庫集水區)                     | 240                                | 18.76                      |
| 高雄市    | 高屏堰         | 未公告(水庫集水區)                     | 491<br>(2004~2012 平均)              | 400~1025<br>(2004~2012 平均) |
| 雲林     | 桶頭堰(湖山水庫)   | 上游嘉義縣尚未劃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公告(水庫集水區) | 450<br>(2004~2012 平均)              | 530<br>(2004~2012 平均)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書面意見)

(一)針對營建署9月2日所提供環保署全國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在p101附錄1-4-1，已將水庫集水區一覽表列出，也將水庫集水區內的攔河堰皆列表了，但是今日(9/22)

卻於簡報內容p13說要刪除水庫集水區範圍無須再經由內政部公告逕由經濟部水利署個案查認水庫集水區範圍，並且還要提行政院討論。這是內容版本不相一致的評估書，莫非因為經濟部的反對，就可以玩弄人民嗎？那麼人民所參與的每一場全國區域計畫的會議也都是白來的嗎？本人嚴重懷疑，莫非又為了統一夢世界解套？統一集團於臺南玉峰堰上游要開發遊樂度假中心，而這是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第一個在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被不予開發案子，如今又因為經濟部挺商就可犧牲國人民生用水嗎？

- (二) 環團認為根本不必要再報請行政院討論水庫集水區(家用及公共給水)，不論公告與否，水庫集水區都是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 (三) 中南部的人都喝攔河堰的水，所有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都應該相同保護管制標準，全國需一致。
- (四) 因應極端氣候措施，不應該只喊口號，等到遇到沒水的時候才來限水，現在就該好好保護水庫集水區，故經濟部公佈提供民生公共用水的63座水庫，攔河堰，離槽水庫，都是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請不要因為民意代表和經濟部反對，就想廢除63座水庫集水區任何一座或攔河堰管制。
- (五) 特定農業區土地，不該為了違法工廠，就犧牲特農土地，尤其臺灣許多工業區尚閒置，工廠就該去工業區，更不該將特農變更為一般農地，最後淪為工廠。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書面意見）

- (一) 第一個面向，是區位的設定以及變更，在後續的土地地目變更中，該清楚掌握原則，前面四位前輩在談的事情，是

在說水庫集水區該維持住，這點我非常同意四位前輩所說，我前天到臺南龍崎牛埔里，目的也是為了處理那裡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問題，在這裏，的確沒有水庫集水區，但其實它的二仁溪支流系統卻是重要的高屏地區灌溉水源，內政部該怎麼以區位維繫的立場，要求各地區的縣市政府，保護飲水以及種植的安全，這是我認為最基本的第一個面向。

- (二) 第二個面向，則是就保護飲水以及種植安全來談，這次除了審全國區域計畫的修正案外，我們接續還會旁聽兩案，也就是嘉義縣以及彰化縣的特定農業區轉一般農業區案，臺灣農地流失速度每年平均4,000公頃，除了管制難以與現地的管理作出共同治理的方案外，更多的是，工商團體的不合理要求，不合區位的運用會製造更多的利潤，因為成本外部化這件事情，就是最好獲利的方法，但這點我們到底能在哪個環節，去改善這件事情？彰化地區長久因為電鍍產業，導致農作物以及地下水部份，均有重金屬超標問題，這個問題直接的對應就是在口腔癌，口腔癌的其中一個致癌因子，目前認為是重金屬的鎳，這是彰化人長久的遭遇，更多的外部化成本，以及更多農地的流失。
- (三) 最後一個面向，是個案變更到底如何影響區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此次的法條依據是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第33.34條，但當初的特定區到底如何挑選，營建署並未有任何足夠的介入空間，而最後又是讓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就地合法，如果區委會無法對此事進行表態，未來的區域計畫乃至國土計畫，到底意義在哪裡？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 ◎委員 1

- (一) 本次討論案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就依該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進行討論（按：全國計有186區，面積546公頃土地，709家未登記工廠），惟全臺尚有3萬多家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應由有關單位再予說明。
- (二) 有關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是否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優先輔導措施辦理，包括輔導進入周邊閒置產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等。
- (三) 彰化縣政府已說明轄內農工併重，除工業外，農業亦屬產業，請重視農業重要性。

### ◎委員 2

- (一) 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且係屬行政院核定政策，原則予以支持。
- (二) 經濟部公告之186處特定地區，後續如何與國土計畫法規規定之功能分區相互銜接，應再予研議。
- (三)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如未登記工廠廠商不改善，或未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辦理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2. 除特定地區以外之未登記工廠，除即報即拆政策外，是否有其他具體輔導措施。
  3. 特定地區內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後續相關因應措施為何？因編號 6、19 及 25 等 3 區特定地區，區內部分

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基於整體土地使用規劃考量，建議先予保留，釐清是否可能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再提本會討論。

### ◎委員 3

請經濟部、嘉義縣及彰化縣政府加強說明後續杜絕未登記工廠新增之政策作為。

### ◎委員 4

- (一) 請作業單位釐清本案辦理法令依據，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或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
- (二) 特定地區案件如未納入國土空間規劃觀點，何以不先行拆除，反而輔導合法？經濟部對於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為何？應再予補充。
- (三) 彰化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23公頃閒置土地，為何以「以形塑本縣都市發展中樞之發展」為優先發展，而不優先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 (四) 請彰化縣政府就「新設未登記工廠取締措施」，加強落實相關行政執行措施。
- (五) 本次所提特定地區之區位，尚符合該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 ◎委員 5

全國應維護農地總量為79~81萬公頃，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控管基準量外，應再重視農業重要性。

### ◎委員 6

- (一)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案內9區特定地區農地分級分類情形。

- (二) 核備經濟部公告186處特定地區，是否會造成優良農地破碎穿孔情形。
- (三) 特定地區內未完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建議後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再提本會討論。

#### ◎委員 7

- (一) 作業單位所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產業業空間發展構想、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未登記工廠相關配套措施等相關內容為審查重點，原則同意。
- (二) 經濟部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公告186處特定地區，後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範疇僅以前開186處特定地區為限。
- (三)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充說明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續處理措施。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未登記工廠如非屬低污染產業，以「遷廠」及「取締查緝」方式辦理；如屬低污染產業，以「輔導合法」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嘉義縣及彰化縣均屬係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採「輔導合法」方式辦理。
- (二) 特定地區土地如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區內未登記工廠廠商於後續提送事業計畫時，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之土地，其使用地類別則無法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地分級分類屬第一種農業用地者，係指面積 25 公頃以上，

且 80%面積均為農業使用之土地。

### ◎內政部地政司

- (一) 經濟部於辦理劃定公告特定地區作業，並未將「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納為必要條件之一。
- (二)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廠商臨時工廠登記證辦理情形。

### ◎彰化縣政府

- (一) 有關產業發展藍圖部分，因本次會議係以未登記工廠為主要議題，故本府加強工業產業說明，非無農業發展藍圖。
- (二) 有關查緝新增未登記工廠部分，本府亦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定期辦理相關查緝作業，並積極執行相關罰則，以恫嚇投機廠商。
- (三)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均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 (四) 有關特定地區內部分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部分，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臨時工廠登記證係採二階段辦理，部分廠商完成一階段流程，惟尚未完成二階段作業，造成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另部分廠商非屬97年3月14日前低污染事業，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 (二) 全國區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部分，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配合訂定「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原則」，提出整體土地管理指導原則。

- (三) 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如後續無法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本部105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7171號函示略以：「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一般農業區案件，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請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附解除條件，以恢復原使用分區。…」方式辦理。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蔭玲

記錄：馮景璋、呂依錡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 (請假) |     |     |
| 林委員慈玲    | 林蔭玲  |     |     |
| 洪委員素慧    | (請假) |     |     |
| 林委員素貞    | 林素貞  | 秘書  |     |
| 周委員天穎    | (請假) |     |     |
| 張委員學聖    | (請假) |     |     |
| 張委員蓓琪    | 張蓓琪  |     |     |
| 張委員容瑛    | 張容瑛  |     |     |
| 游委員繁結    | (請假) |     |     |
| 劉委員玉山    | 劉玉山  |     |     |
| 賴委員美蓉    | (請假)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賴委員宗裕 | 賴宗裕            |     |     |
| 蕭委員再安 | 蕭再安            |     |     |
| 黃委員明耀 | 黃明耀            |     |     |
| 李委員永展 | 李永展            |     |     |
| 周委員嫦娥 | (請假)           |     |     |
| 戴委員秀雄 | <del>戴秀雄</del> |     |     |
| 陳委員秉立 | 陳秉立            |     |     |
| 曾委員旭正 |                | 幹員  | 江璧帆 |
| 高委員惠雪 | 高惠雪            |     |     |
| 祁委員文中 |                | 研習員 | 連國岳 |
| 劉委員芸真 | (請假)           |     |     |
| 唐委員嘉光 |                | 研習員 | 傅增榮 |
| 洪委員淑幸 | 洪淑幸            |     |     |
| 胡委員忠一 |                | 技正  | 林永毅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王委員靚琇          |      | 科長  | 袁世芬 |
|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br>文龍 | (請假) |     |     |
| 王委員榮進          | 王榮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江璧帆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永毅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經 濟 部           |                    |
| 文 化 部           | 洪益暉                |
| 科 技 部           | 吳紹倫                |
| 交 通 部           | 劉炯廷 連同岳            |
| 衛 生 福 利 部       |                    |
| 教 育 部           |                    |
|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                    |
| 經 濟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 陳高瑞 趙仁昭 黃瑞也 劉國顯 邱海 |
| 嘉 義 縣 政 府       | 林聖聖 張志君 蔡志倫 余云如    |
| 彰 化 縣 政 府       | 戴敏 陳怡輝 陳慶弘 黃富強 謝其春 |

劉其平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台灣水資源<br>保育聯盟 |         |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謝正正 吳其勳 |
| 守護宜蘭工作坊       |         |
| 中科污染搜查線       |         |
| 環資電子報         | 賴品碼     |
| 上下游新聞         | 賴衍徽     |
| 陳宗厚員辦公室       | 張建中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本部地政司                     | 彭錦文 |
| 本部營建署<br>城鄉發展分署           | 洪筱梅 |
| 本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br>林組長秉勳   | 林秉勳 |
| 本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br>林副組長世民  | 林世民 |
| 本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br>張簡任技正順勝 | 張順勝 |
| 本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br>蔡科長玉滿   |     |
| 本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
| 建築管理組                     | 蔡瑞敏 |
|                           |     |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382 會議 (發言順序)

|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1  | 要健康學子 <sup>媽媽</sup> 團 | 顏淑女 |
| 2  | 阿沙 <sup>多原育</sup> 藝苑  | 陳振華 |
| 3  | 崙山 <sup>藝苑</sup> 文史聯盟 | 文海  |
| 4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粘麗玉 |
| 5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吳其欣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